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4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7,577.62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636,262.7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32,979.4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783,781.48 元。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75,772,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7,577,2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0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和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启春、陈启东主动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项议案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